

# 云南省教育厅

##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正确认识和 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若干意见 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教育体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印发〈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教人〔2020〕15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精神，按照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，现就做好《意见》贯彻落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真组织学习

各州市教体局和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政治担当、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好《意见》宣传解读。可通过专门会议、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、院系党政联席会、党员大会、教职工会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开展学习。要做到各单位各学校干部教师全覆盖，帮助广大人才充分知晓和正确理解《意见》，营造贯彻落实的良好氛围。

### 二、全面清理规章制度

各地各校要坚持问题导向，要严格对照《意见》要求，对各

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，深入查找当前工作中不符合《意见》要求的问题，形成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制定整改方案。凡是与《意见》精神不一致的规章制度、做法规定，均须按照教育部要求进行整改，坚决做到令行禁止。要结合学校实际，建立健全制度体系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切实加强高校人才队伍建设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地各校自查情况与整改方案请于2021年5月31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，《意见》落实情况和经验做法，请于2021年6月25日前上报。

（二）各地各校要创新工作方法，及时总结经验，落实过程中有关意见建议，请及时与省教育厅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联系。

联系人：王勇，自学良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54315，63606954

附件：教育部印发《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。